

司法院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9年5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056
0900-683-707

「被害人保護新制:為自己的正義勇敢一次」新聞稿

為呼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「保護犯罪被害人」之決議，包括「反映被害人觀點意見」、「保障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」、「保障被害人閱卷、通知等權利」、「增修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」等事項，並參酌社會對於被害人訴訟權益的保護，已經逐步形成共識，被害人雖非刑事程序中的訴訟當事人，卻是因為犯罪被害而身心受苦、權利受害的人；其中生命、身體受到嚴重侵害的被害人或其家屬，在司法程序中尤其有特別保護的必要。且本院研擬之刑事訴訟法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修正草案，已於108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109年1月8日經總統公布，同年月10日生效施行；本次新制，正是將長期累積的被害人保護共識，形諸於法條文字而成，朝向建構協助被害人走出傷痛，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，及適時反映被害人觀點及意見的訴訟程序方向前進。

一、被害人保護新制立法目的：

被害人保護新制大致可分成兩部分，第一部分為不分案件類型均可適用的「一般保護被害人規定」，其中包括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隱私、考量被害人的情緒穩定而增訂開庭時的陪同措施、將被害人與被告、第三人或旁聽人隔離之遮蔽措施，以及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式司法的規定，透過被害人、被害人家

屬與加害人之間的溝通對話，讓加害人認知到犯行的影響，除了幫助修復被害人的情感創傷，也有助於避免加害人再犯。

第二個部分是針對「侵害被害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」的案件，設計了「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」，讓被害人於審判中可以在選任或指定律師的協助下，到場參與訴訟的進行，並透過獲知卷證內容，了解案件的偵辦過程及結果，進而能對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欲藉由賦予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措施，強化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之主體性，及維護其尊嚴與需要，進而提升對於刑事司法之信賴，並維持刑事訴訟程序中審、檢、辯之三面關係，俾確保刑事訴訟之公平性及兼顧被告之訴訟權益。

二、一般保護被害人措施：

(一) 偵查中（修正條文第248條之1、第248條之3）

檢察官於偵查中或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於調查時，均應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；必要時提供被害人與被告或第三人間之適當隔離保護措施；以及於被害人同意時，除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或一定親屬之外，醫師、心理師、輔導人員、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（例如好友、伴侶等），亦得陪同被害人在場並陳述意見。

(二) 法院審理中（修正條文第271條之2、第271條之3）：

法院於審判中應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，及依職權或被害人聲請，綜合考量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，使用遮蔽措施，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旁聽人適當隔離；於被害人同意時，除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或一定親屬外，醫師、心理師、輔導人員、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，亦得陪同被害人在場。

(三) 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 (修正條文第248條之2、第271條之4):

檢察官於偵查中及法院於審理中，均得將案件移付調解，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共同聲請，轉介適當之機關、機構或團體，由專業之修復促進者來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。

三、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

(一) 適用案件範圍 (修正條文第455條之38):

考量司法資源有限，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適用於侵害被害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性自主等人身法益較為重大之刑法或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刑事特別法案件。

(二) 聲請權人 (修正條文第455條之38):

原則上由犯罪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，但若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或一定親屬聲請；若上開人等適為被告，難以期待其為聲請，且無其他具有此等身分者聲請的情形，則得由相關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聲請。

(三) 聲請程序 (修正條文第455條之39、第455條之40):

聲請權人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後，法院會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狀後，作成准許或駁回訴訟參與之裁定。

(四) 訴訟參與人之程序主體權(第455條之41至第455條之47):

訴訟參與人具有選任或獲法院指定代理人之權利、卷證資訊獲知權、期日受通知及到場之權利、選定訴訟參與代表人之權利、對準備程序事項、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權利。

四、本院加強宣導被害人保護新制

本院為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一般保護及訴訟參與新制，特別製作懶人包，以象徵保護、友善被害人訴訟程序且平易近人的 huhu 熊形象（呼呼熊台語象徵「惜惜」的意思），傳達被害人受到法律保護的意旨。